

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北航数字〔2025〕11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强基计划学生 本研转段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院全体师生员工：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转段工作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将方案予以印发。

数学科学学院

2025年9月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转段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切实加强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学生的管理，完善相关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统筹做好其研究生阶段培养衔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本研转段工作中需贯彻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注重对学生的综合考察，突出对学生专业理论和创新实践能力的考核，包容数学偏科的学生，选拔出具有数学特长和对数学具有浓厚兴趣的青年人才。

二、组织管理

学院设立强基计划本研转段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转段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组织实施。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本、研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副书记、拔尖人才工作小组成员组成。

第二章 转段具体办法

三、转段学生标准

（一）达到学校和学院毕业要求的数学与应用数学强基计划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三）在强基转段资格审核期间，尚有必修课不及格的，

不能获得强基转段资格。

（四）有 3 门及以上必修课正考不及格的，不能获得强基转段资格。

（五）有 1-2 门必修课正考不及格的，需有经工作小组认定的突出学业表现，包括但不限于竞赛、科研等。

（六）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其他处分（在处分期内）。

四、转段衔接专业

转段衔接的研究生招生学院及专业，将根据上级部门当年要求，由强基本科培养单位提出，研究生招生学院确认后，结合招收研究生专业目录最终确定。

五、转段工作流程

（一）时间：四年级秋季第一个月。

（二）流程：由数学科学学院公布达到转段标准的学生名单，并在相关网站公示，公示期结束后，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完成后续工作；如第四年出现本科培养环节不及格的情况，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对于未达标的学生实施可进可出的动态管理。

第三章 动态管理机制

六、动态管理实施原则

为充分发挥强基计划的激励作用，学院对强基班学生实施过程跟踪、成效评价的退出补选机制。学院分别于二年级秋季、三年级秋季、四年级秋季学期第 0 周对未达标准的学生予以分流，并从非强基专业补录转入，补录转入学生人数

不超过同年级同批次转出学生人数。具体名额以当年通知为准。

转出的学生，定向转入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各阶段转出学生名单由学院进行公示，并上报教务部。

七、学生转出办法

（一）转出条件

1. 3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正考不及格；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

（二）转出流程

1. 学院分别于二年级秋季、三年级秋季、四年级秋季学期第 0 周确定转出名单，如取得突出的学业表现，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请进行综合评判。

2. 未进入转出名单但具有转出意向的学生可提交转出申请，学院强基学生工作小组确定转出名单，转出的学生不能再申请转入强基计划。

（三）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转出后学生需进行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八、学生转入办法

（一）转入条件

1. 志向远大，勤奋刻苦，个人发展意愿与强基计划培养目标相契合。

2. 爱国正直，自律诚信，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相关记录。

3. 成绩优异，数学能力突出，核心专业课加权平均分排名学年前 50%，且所有课程正考无不及格记录，在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或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转入流程

1. 数学与应用数学强基计划在每学年秋季学期校历第 1 周发布学生增选通知，学生结合自身意愿和学习情况向强基计划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过初审后确定面试学生名单。

2. 数学与应用数学强基计划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对被推荐学生进行面试考核，专家组成员由本专业的知名学者、资深教授及具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院领导等组成，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通过者获得拟录取资格，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上报教务部。

（三）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转入学生学号不变，执行数学与应用数学强基计划的培养方案，按要求完成选课、退课等工作，后续按照数学与应用数学强基计划各项规定与同年级学生实施无差别培养。转入后学生需进行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九、学生转入资格或转段资格取消

在转入或转段申请中，学生应保证所递交的所有材料属实，否则将取消相应转入或转段资格。

获得转段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转段资格：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有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的；违反学校规定，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

及上级单位相关要求的。

第四章 监督及申诉方式

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述和投诉，经调查属实，由学院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学生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和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本方案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对 2022 级强基计划本科生适用。